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发生如下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现予以补充确认：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杭州络达交通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77.36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8,502.58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运营服务	587,328.75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0,498.59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1,001.83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6,422.46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330.77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251.49
杭州排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268.87
合计		5,805,882.7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

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国栋、朱君红、叶忠煜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俞飞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络达交通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5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5 层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市政规划设计。

法定代表人：陶坚

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5 号市城投集团

注册地址：浙江省下城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注册资本：657,164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法定代表人：李红良
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1 号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孔利华
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城厢街道金湖艺境城 14-2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城厢街道金湖艺境城 14-2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旅游业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

维护；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叶勤松

控股股东：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290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290 号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沈卓恒

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昌达路 107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昌达路 107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客运公交、出租车客运；站场：客运站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物业管理；汽车配件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陈利强

控股股东：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3-35 号 12、13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3-35 号 12、13 层

注册资本：30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经营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市政项目建设、管理、咨询，停车设施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木材，机电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羊毛，纸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吴鉴

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安居临江大厦 3-5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安居临江大厦 3-5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韩雄

控股股东：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排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 7 号 2 幢第 3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 7 号 2 幢第 3 层

注册资本：2,08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城乡市容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虞素燕

控股股东：虞素燕

实际控制人：虞素燕

关联关系：股东蒋梅芳参股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了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

营的正常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